**2020年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教育类）简 章**

**根据市属事业单位2020年度公开招聘计划和《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字〔2020〕6号），现将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教育类）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四）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技能条件；**

**（五）在规定的学制内正常毕业并按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

**（六）初级岗位应聘人员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1979年7月22日以后出生）；**

**（七）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7号）要求，此次招聘主要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高校毕业生；**

**（八）具备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在职人员应聘的，须经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同意；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的，须经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已签订就业协议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须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经签约单位同意。相关同意报名应聘或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材料，应于报名截止日（2020年7月25日）前取得，对按时出具确有困难的，最迟于笔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出具并提供。**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须是济宁市生源或在济宁市从事基层服务的），服务满2年且完成协议书（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考核合格后，3年内（指2016年、2017年、2018年招募和选派人员，其中“三支一扶”计划仅限2016年招募人员）报考的，实行定向招聘。已按照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适用该政策。**

**2020届新疆生源（高考时户籍，下同）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或新疆生源2018-2019届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可报考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面向新疆籍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报考。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明确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交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2020年7月25日为截止日期。**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

**1. 个人报名**

**报名时间：2020年7月22日9:00－7月25日16:00**

**查询时间：2020年7月22日11:00－7月26日16:00**

**报名网站：济宁市教育局网站（[http://jnjy.jining.gov.cn](http://jnjy.jining.gov.cn/)/）**

**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网站，如实填写、提交个人相关信息资料并上传照片。全市教育系统教师招聘（市直、县市区、功能区）统一报名系统，每人限报1个岗位。报名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信息一经单位初审通过，不能更改。报名信息尚未初审通过的，在7月25日16:00前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逾期不能更改、补充报名信息。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

**应聘人员使用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人员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查实后取消其本次报名资格。**

1. **单位初审**

**初审时间：2020年7月22日11:00－7月26日16:00**

**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节假日不休息），及时查看网上报名情况，认真进行资格审查。对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未通过初审的，要说明理由；对提交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少内容，并退回报名人员进行补充。网上报名期间，单位公布咨询电话并安排专人值班，提供咨询服务。**

1. **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2020年7月22日11:00－7月27日16:00**

**缴费标准：面试考务费为每人70元，笔试考务费为每人40元。**

**应聘人员在报名查询时间截止前登录报名网站，查询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为放弃。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济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济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准考证打印时间另行通知。**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应聘人员，通过资格审核后，于7月27日16:00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版（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jyjrsk@ji.shandong.cn，并拨打电话0537-2326527进行确认，邮件名称为“姓名+身份证号”。**

**报名结束后，对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含）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取消招聘计划的岗位，该岗位应聘人员可在规定时间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改报只能进行1次。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须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出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各种违规问题的，不论哪个阶段、哪个环节，一经查实，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应聘人员报名及面试前的资格审查，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在网上进行；拟进入笔试范围人员的资格审查，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现场进行。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当选派专人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并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应聘人员须向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交身份证、《准考证》《济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济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1寸近期免冠照片（与准考证照片同底版）3张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2）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信》；（3）在职人员、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的，须提交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信》；（4）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须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5）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须提交相关服务基层项目的证明材料；（6）新疆籍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户口簿；（7）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须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8）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材料。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还应审查应聘人员的任职回避情况。**

**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其笔试资格。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弃权。因取消资格或弃权造成的空缺，从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依次递补。**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采取先面试后笔试方式进行。同一招聘岗位缴费通过人数超过1:10的，增加初试环节。**

**（一）初试**

**初试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要求、时间、地点请及时关注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网站。按初试成绩1:10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如有与第10名成绩并列的，一同进入面试。初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二）面试**

**面试工作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要求组织实施。面试采用百分制。面试成绩由面试考官当场评判，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面试人员宣布。面试成绩合格线为70分，不足70分的取消资格。**

**面试时间、地点及方案在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网站公布。**

**根据面试成绩，按照招聘岗位人数1:3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笔试范围人员，进入笔试范围人员最后一名成绩并列的，一同进入笔试范围。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面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笔试人选确定后，在济宁市教育局网站公布。**

1. **笔试**

**笔试由济宁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笔试时间及地点将提前通过济宁市教育局网站予以公告。**

**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教育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等）、教材教法及学科知识在教育教学中的运用。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

**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由招聘组织实施部门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确定。**

**笔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同一招聘岗位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笔试成绩相同的组织加试。**

**关于济宁学院附属中学初中语文教师3、初中数学教师3、初中英语教师3、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师2、初中地理教师3、初中生物教师、初中历史教师岗位，只进行面试，招聘不受报名比例限制。**

**四、考察和体检**

**根据考试总成绩和招聘计划，由高分到低分按1:1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并等额进行考察体检。考察和体检工作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条件、提交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两历一身份”等内容。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并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聘用手续。考察体检工作小组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并写出书面考察意见。**

**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组织考察合格人员在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按考试总成绩依次等额递补。**

**五、公示聘用**

**对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统一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备案。经批准聘用的人员，应聘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的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发放《聘用通知书》，应聘其他单位的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发放《济宁市事业单位招聘聘用通知书》，凭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招聘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招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与受聘人员约定最低服务年限。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报名应聘按有关政策和程序，由用人单位组织考察测评，同意聘用的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六、招聘计划及招聘岗位**

**具体计划、招聘岗位及条件要求见附件1，《2020年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教育类）应聘须知》见附件2，《同意报考证明信》见附件3。**

**七、其他**

**（一）请考生随时关注网站及相关信息，报名时所留电话保持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二）此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

**[附件：1. 2020年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教育类）岗位汇总表](http://hrss.jini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aed39b9c94f34c1cb1be205839883480.xls)**

**[2. 2020年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教育类）应聘须知](http://hrss.jini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69611a72a75b4d0a9cc00b11df65263e.doc)**

**[3. 同意报考证明信](http://hrss.jini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7e0a7fa1806f46ffa00bac21f91234b5.doc)**

**济宁市教育局**

**2020年7月13日**